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1表面涂装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二甲苯+甲苯 20mg/m³)要求。

项目东侧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31-4.99mg/m³、0.21-0.31kg/h,二甲苯未检出-0.398mg/m³、0.0008-0.0246kg/h,颗粒物 2.5-4.1mg/m³、0.16-0.2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1表面涂装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二甲苯+甲苯 20mg/m³)要求。

(4) 涂装生产线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两个烘干室,采用电加热红外光辐射法加热。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采用1套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项目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6.77-9.22mg/m³、0.003-0.004kg/h,二甲苯 1.64-0.523mg/m³、0.0007-0.000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1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5) 涂装生产线活性炭脱附再生废气

项目活性炭脱附废气经2套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依托喷漆房排气筒)排放。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西侧涂装生产线活性炭脱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46-3.95mg/m³、0.004kg/h,二甲苯 0.206-0.430mg/m³、0.0002-0.0005kg/h,东侧涂装生产线活性炭脱附废气中非

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2.58-4.34mg/m³、0.003-0.005kg/h，二甲苯未检出（0.013）-0.095mg/m³、0.00001-0.000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6）浸漆抽真空及烘干废气

项目设 1 套真空浸漆设备，2 台电热干燥箱。项目设 1 套真空浸漆设备，抽真空废气经管道进入 1 套“冷凝+三氧化铝吸附+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配置 2 台电热干燥箱烘干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 1 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与浸漆抽真空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浸漆抽真空及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7.77-9.46mg/m³、0.0046-0.005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0.297-0.662mg/m³、0.00017-0.0003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二甲苯 70mg/m³、1.0kg/h）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附件 1 表面涂装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二甲苯+甲苯 20mg/m³）要求。

（7）绝缘件加工

项目绝缘件制作过程中，剪板、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工序位于密闭间（18m×6m×3.8m）内，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旋风+滤筒”除尘器二级净化净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分别为 4.2-5.1mg/m³、0.02-0.04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刷胶房挥发废气